

##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大道 78 号

乙方（实习单位）：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 号

学生实习是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是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学校与实习单位紧密合作是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完成的的前提。为规范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合作，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对高等医药职业院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结合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学生毕业实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提前与乙方商议确定实习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人数，并于实习开始前 1 个月将实习专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安排函等提供给乙方。

2、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定期与乙方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沟通，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共同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

3、负责解决实习生住宿问题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若乙方有住宿条件的可协助解决和管理）

4、学生到实习单位前做好实习前教育工作，要求实习生做到：



(1)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服从管理；

(2) 实习期间保证出勤率（需要回校完成甲方或乙方布置的相关任务、服兵役及患疾病等情况除外）；

(3) 无特殊原因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实习或转实习单位。如终止某个学生的实习，需由甲方提前 15 天发函通知乙方。

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强化学生安全意识。

6、按实习生实际人数向乙方支付实习费用，原则上学生到达并开始实习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实习费。实习费支付标准：400 元/月/人。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根据协商的人数和专业，凭甲方的书面派遣函接收实习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临床实习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组织开展临床实习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实习期满按规定进行考核，并对实习生做出实习考核与鉴定意见。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等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实习方案，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对口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带教老师，为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带教，并对带教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实习开始前，应安排人员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岗前教育和培训，包括专业操作规范、纪律要求、规章制度、责任与义务、法制及安全



意识教育等。

4、实习期间负责对实习生进行常规管理，对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按乙方的制度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对于严重违规者，实习单位有权终止其实习。

5、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实习或乙方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如因实习生违反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职业暴露者，后果由实习生自负。如在工作时间外发生的，或与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均由实习生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实习费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收到费用之日起15天内为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未尽事宜或实习期间出现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东文理职业学院(章)

乙方：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王大斌

乙方负责人(签字)：

陈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